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通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备注
	1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类企业资质许可后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不定期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加强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定期实施检查。专项检查：根据投诉举报或上级交办事项，开展专项检查	企业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情况；企业资质条件及资质标准执行情况。	否	建管科、城管局、行政审批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二级）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动态核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建设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条。				
	2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日常执法检查、专项检查	未取得注册证书人员的监管内容：是否存在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以注册师的名义从事相关业务活动的行为；取得注册证书人员的监管内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况：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注册管理规定；执业范围是否合规要求；是否按规定在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是否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是否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是否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否	安全服务中心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3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一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三条。	随机检查、专项检查	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行为；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制度落实情况；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落实情况；建筑企业、工程造价企业市场行为。	否	建管科、稽查办、招投标中心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抽查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抽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否	安全服务中心
	5	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条、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标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集中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和巡查	对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否	质量服务中心、助设所
	6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七条；《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专项检查、执法检查、现场抽查、年度报表审查、备案审查等方式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机构及注册人员开展估价的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日常经纪活动；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否	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开发股
	7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八条、第六十七条；《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违反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未经业主委员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是否按相关要求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消防设施、电梯的安全管理工作。	是	物业办
	8	燃气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燃气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时段	是否符合燃气企业经营许可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标准；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完好；燃气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技术力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是否存在经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燃气方面的强制性标准及规章制度等。	否	燃气办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备注
		集中供热系统运行	县级以上城市供热监督检查	专项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四条。	专项检查	是否符合供热企业经营许可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标准；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存在经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供热方面的强制性标准及规章制度等。	否	热力服务中心
	1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城市排水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	城市污水运营单位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城市防汛工作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需要及具体实施情况；排水许可资料归档情况。	否	城建科
	11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城管执法）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第五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五条。	现场检查	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扬尘污染防治职责情况；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情况。	是	安全服务中心